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翔先生出任公司总裁，聘任刘航先生出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萍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岳昕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榕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所处行业水平相适应，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翔先生出任公司总裁，聘任刘航先生出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萍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岳昕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榕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所处行业水平相适应，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翔先生出任公司总裁，聘任刘航先生出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萍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岳昕女士出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榕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所处行业水平相适应，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